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議案》。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監事會改革有關要求，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公司擬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議案》尚待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需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屆時，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現有監事同步退任，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本公司將適時於

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比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條 由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由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公司的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黨委(紀委)成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監事 、黨委(紀委)成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 監事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註：章程中涉及「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前應取得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 合規負責人 <u>首席合規官</u> 、審計責任人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前應取得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註：章程中涉及「合規負責人」的表述均調整為「首席合規官」。
第二十六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保險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第二十六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 大 會決議，報保險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 公開發行 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 非公開發行 股份；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註：章程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u>第一百六十四條</u>的規定處理。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註：章程中涉及「監事會」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有權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有權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 6、股東大會記錄(僅供查閱)； 7、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8、財務會計報告； 9、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10、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 56、股東大會記錄(僅供查閱)； 67、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u>78、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89、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940、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時，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成員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時，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五條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利益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出現前述情形時，股東有權直接向保險監管機構反映問題。	第六十五條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利益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出現前述情形時，股東有權直接向保險監管機構反映問題。<u>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 (一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質押)、對外贈與等事項； 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u>三二</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質押)、對外贈與等事項； <u>9.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 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保險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保險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	此條刪除
第八十四條 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監事會或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提議獨董」)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提議股東、監事會或者提議獨董應當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八十四三條 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提議獨董」)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提議股東、<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提議獨董應當保證提案內容不違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註：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涉及臨時股東會的召開、召集和主持，其中「監事會」的表述均調整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二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九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二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九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	第九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主持會議。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主持會議。 會議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長主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一名成員監事主持。
第一百零四條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八)其他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第一百零四三條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六八)其他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提交提案的同時應當提交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該董事、監事	第一百零五四條 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提交提案的同時應當提交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該董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候選人接受提名並表示其符合任職資格的書面聲明。	監事候選人接受提名並表示其符合任職資格的書面聲明。 註：章程中涉及「非職工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零七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 (一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董事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獨立董事的選任及前述人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獨立董事的選任及前述人員的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五)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五)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
第一百一十九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審議事項和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	第一百一十九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u>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	此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u>董事長、副董事長</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五條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的，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的，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u>第一百七十八條</u>、《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並履行如下職責： (五)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並履行如下職責： (五)如實向<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其成員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未能履行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未能履行法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u>三</u>條規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的前提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即「提議股東」)、監事會或者獨立董事可以對董事提出免職意見。 提出免職意見的股東或者機構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書面通知應當明確要求免除職務的董事姓名、原因，如果存在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可以附上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書面通知轉交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就免職事項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審慎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此條刪除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股東會覺得有必要時，可以由股東或者股東代表向被建議免職的董事進行提問，董事應當回答。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後報送保險監管機構。	此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設十五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二人，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八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職工董事</u>)組成，董事會設十五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u>二三人</u>，非執行董事<u>十二人(不含獨立董事五人，職工董事一人)八人</u>，<u>獨立董事五人</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名</u>。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u>二</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六)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七)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 	(五)<u>決定</u>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六)<u>決定</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七)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u>四</u>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 董事長、<u>副董事長</u>、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u>副董事長及</u>聘任總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五)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六十六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五)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書面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六十八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書面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七十條 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	第一百七十六十六條 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第一百七十五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進行記錄，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七)列席監事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二七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進行記錄，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七)列席監事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將決議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形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會議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第一百八十六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將決議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形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屬於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九十三八十九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 	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佔多數並由屬於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u> <u>(一)檢查公司財務；</u> <u>(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u>(六)依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九十二條</u>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第一百九十六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	第一百九十六四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 監事長 、總裁候選人進行初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三) 監事會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 	第一百九十九條七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三) <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 監事會 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 監事會 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
第二百零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零六條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四三)兩名以上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四)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五)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六)獨立董事可以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第二百一十一零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u>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u>》。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 (三)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	第二百一十八六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 (三)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報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各項報告； 	報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各項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執委會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百二十一條 執委會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百二十二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 (四)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等事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 (四)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u>方針計劃</u>、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等事項；
第十四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二百六十三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第二百六十三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十九)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二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十九)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二十)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十九)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證券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交易所公開譴責； (二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董事、監事報酬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三)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七十九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董事、監事報酬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守則》《股份購回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三)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二<u>三十一</u>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八十九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第二百九十六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應該按照本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應該按照本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第三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	第三百四十零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四十一<u>一十</u>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u>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三百四十六<u>一十五</u>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三百四十八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 <u>訂</u>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 <u>夫</u> 會、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三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國家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五十一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 <u>夫</u> 會或者國家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u>由公司登記機關</u> 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都含有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六十七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都含有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 <u>過</u> 」不含本數。

說明：除上文已備註說明外，本次修訂還涉及章節和條文序號。前述修改不涉及實體內容修訂，未在對比表中列明。